

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职改办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的条件

（一）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在岗位设置数额内的聘用条件：

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除符合《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满3年，在四级岗位聘用期满，在正高级岗位取得业绩成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在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数额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：

1、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成绩突出，其发明、创造、技术革新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获得国家级

专业奖励（一等奖前10名、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）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、三等奖第3名）；市厅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一等奖前3名）；

2、在工农业生产一线长期从事技术研究，项目开发，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和科技推广工作，在研究新产品、培育新品种、开创新技术等方面连续5年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，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效益，作为国家重点项目主要完成人和技术负责人。获得国家优秀工程奖（金奖前5名、银奖前3名），国家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（一等奖前5名、二等奖前3名），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（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）。省农业技术推广奖（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），河北省山区创业奖（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），市级农业推广奖一等奖（前2名），国家级专业奖励（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）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（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）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3名）；

3、在医疗卫生、文化艺术、新闻出版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翻译、档案等专业技术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，在省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声誉。获得国家专业奖励（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）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

5名，三等奖前3名)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(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);省医学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或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，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，省新闻奖(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)，河北广播影视节目奖(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前1名);

4、**在教育教学中成绩显著。**获得国家级专业奖励奖(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)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(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)、市厅级科学技术奖(一等奖前3名)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、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前7名，二等奖前5名，三等奖前3名)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)或省级教学成果奖(一等奖前3名，二等奖前2名，三等奖第1名);

5、**在经济、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，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，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较大推动作用，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了重大难题，取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省内同行所公认。**获得国家级专业奖(一等奖前10名，二等奖前7名，三等奖前5名)，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前7名、二等奖前5名、三等奖第3名);

6、**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显著获得以下荣誉称号的。**

(1)任现职以来获得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选的;

(2)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(文件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,需提供批文、证书、奖章和审批表)、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人员。

(二) 不受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数额限制的聘用条件

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,除符合《河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,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3年,在职在岗期间完成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表现突出,单位认可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数额限制,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:

- 1、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;
- 2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;
- 3、管理期内的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选;
- 4、管理期内的省管优秀专家;
- 5、任现职后获评的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(含2015年前的省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);
- 6、任现职后获评的河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。

二、关于不受四、七、十级岗位设置数额限制聘用的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,可以不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额限制聘

用在四、七、十级专业技术岗位：

1、任现职以来获得河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优秀管理专家、“三三三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以上人选；

2、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（文件规定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，需提供批文、证书、奖章和审批表）、五一劳动奖章、省部级先进工作者、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特级教师等荣誉称号人员；

3、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“自然科学奖”、“发明奖”、“科技进步奖”、“农村科技进步奖（原星火计划奖）”、“省长特别奖”的主要完成人；

获奖等次	获奖人员名次
国家级一、二等奖	前5名
国家级三、四等奖	前3名
省长特别奖	前3名
省部级一等奖	前3名
省部级二等奖	第1名

4、任现职以来获得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国家级、省级教学成果奖、国家和省级精神产品特别奖人员、河北省山区创业奖人员、省农业技术推广奖；

获奖名称		获奖等次、名次
全国“五个一工程”入选作品获奖者		第1—3名
新闻奖	中国新闻奖、中国广播奖、中国电视奖	一等奖第1—2名
		二等奖第1名
出版类	中国图书奖	一等奖第1—2名
	国家图书奖	二等奖第1名
文艺类	戏剧“文华奖”、文学“矛盾文学奖”、群众文化“群星奖”、全国美展、全国摄影作品奖、星光奖、金童奖	一等奖第1—2名
		二等奖第1名
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		一等奖第1—3名
		二等奖第1名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	一等奖第1—5名
		二等奖第1—2名
省级教学成果奖		一等奖第1—2名
		二等奖第1名
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奖(农业技术推广项目奖、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、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均按项目奖一等奖对待)		一等奖第1—2名
		二等奖第1名
河北省山区创业奖		一等奖第1—2名
		二等奖第1名

5、我市因岗位急需招聘的硕士研究生(提供学位证和毕业证)可不占单位岗位数额聘用中级十级岗位;

我市选聘引进急需的博士后进站人员、博士研究生（提供学位证和毕业证），5年内可不占岗位数额聘用在专业技术四、七、十级岗位，但在5年内本级晋档聘用时需占单位专技岗位数；

6、海外引进、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取得我省专业技术资格后，在事业单位首次聘用时可不占岗位数额聘用四、七、十级专业技术岗位。

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《关于做好2010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唐职改办字〔2011〕59号）中关于三级岗位聘用的有关条件规定和《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经常性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唐职改办字〔2009〕94号）中关于不占岗位数额聘用专业技术四、七、十级岗位的条件规定同时废止。

唐山市职改办

2018年6月29日

唐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6月29日印发
